

宜兴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体育发展经费	主管部门	宜兴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常年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省本级
实施单位		宜兴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实施可行性		根据文件精神，充分利用好专项经费，提前谋划，全力以赴办好赛事。以“人民为中心”的群众体育工作思路，让群众自觉、科学、便利地健身全年开展国民体质监测，为政府提供决策依据。充分利用教育局和文体局资源，实现教体结合教育，具有可行性。		
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关于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申请品牌体育赛事专项经费预算的联合会审意见》（宜政办收〔2020〕907号）、《关于市文体广电旅游局申请青少年举重队训练器材采购经费和将举重等六个江苏省青少年县组比赛项目参赛经费列入预算的联合会审意见》（宜政办收〔2021〕447号）、《关于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申请增加2022年体育事业项目经费预算加快推进体育强市建设报告的联合会审意见》（宜政办收〔2022〕38号）文件精神，按照《市政府关于加强新一轮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意见》宜政发〔2010〕76号要求、根据《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的精神和江苏省体育局印发《全省县级体育工作督查办法》设立体育发展经费，主要用于群众体育活动、健身器材采购、竞技体育赛事、青少年体育训练及比赛。		
资金总额(万元)		全年（程）预算数		
		1007.29		
中长期目标		全年开展市级活动25项次以上，组织市级培训6次，全年开展国民体质测试，全年监测3000人以上。努力实现增加点健身运动，减少点医药费用。安排健身路径50套、篮球架10付。所有健身器材按计划年底全部安装到位。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健身设施完好率大大提高，健身设施配置更加合理，为群众提供就近体育锻炼设施，满足群众需求。组织参加省级比赛2项次，组织培训4项次，保持青少年竞技水平保持在全省第一集团。完成全年小学生13个比赛项目的组织工作；无锡市市级比赛4项次，青少年业余训练工作卓有成效，在省市级比赛中取得了较好成绩。少体校不少于150名运动员参加训练，并根据训练计划及省体育局安排，参加各项省级县组比赛，各项比赛均为全省第一阵营。每年向上级训练单位输送运动员不少于8名。		
年度目标		全年开展全民健身活动15项次以上，组织培训3次，全年开展国民体质测试，全年监测3000人以上；采购并捐赠室外健身器材60套。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足球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不断提升我市足球运动发展水平。完成全年小学生13个比赛项目的组织工作；无锡市市级比赛4项次，青少年业余训练工作卓有成效，在省市级比赛中取得了较好成绩，并根据实际情况落实了奖励经费的发放。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文件要求，不少于150名运动员参加训练，并根据训练计划及省体育局安排，参加各项省级县组比赛，三个以上比赛项目成绩列全省参赛单位前1/3。每年向上级训练单位输送运动员不少于3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程）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体校参加县组比赛	≥4项次
		输送优秀运动员数量	≥3人
		举办足球联赛场次	≥220项次
		参赛运动员人数	≥1400人次
		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场次	≥3场次
		国民体质测试人次	≥2000人次
		举办各类小学生体育赛事项次	≥12项次
		运动员训练天数	≥280天
		全民健身活动次数	≥15次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赛事计划与实施的一致性	一致
		少体校三个以上比赛项目成绩列参赛单位总数前 1 /3	达到目标
		掌握各年龄段群众身体素质	掌握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12月
		群众活动、比赛完成时间	≤12月
		培训完成时间	≤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07. 28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体育竞赛成绩	提升
		鼓励青少年参与体育锻炼，增强体质	增强
		提升群众身体素质	提升
		提升体育赛事对群众的影响程度	提升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升青少年竞技体育水平，发掘高水平人才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与体育训练竞赛人员满意度	≥90%
		参与体育赛事群众满意度	≥90%